



社交平台上的“亲子越野”“萌娃机车”画面。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『迷你摩托』走红 安全谁来守护

未佩戴安全头盔，一名小男孩独自骑行一辆“迷你摩托”驶入机动车道，甚至在车流中尝试站立骑行、左右摇摆等“特技动作”……近期，湖北省宜都市某路段出现惊险一幕。交管部门迅速到场制止，并对涉事儿童及家长进行批评教育。

近几年，外形酷炫、性能全面的“迷你摩托”逐渐走红，成为一些孩子追捧的新潮玩具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市面上部分“迷你摩托”极限车速远超常规玩具车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亟须敲响警钟。

危险的“超酷”玩具

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检索“迷你摩托”“儿童摩托车”等关键词发现，相关商品款式五花八门，价格从数百元到近万元不等，不乏“超酷超拉风”“动力非常足”等评价。

宜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管理中队长罗吉安介绍，被儿童骑上路的“迷你摩托”主要有两类。一是摩托车形状的电动童车，归入玩具品类、需通过3C玩具安全认证；二是迷你款的燃油场地越野摩托车，通常被用于封闭赛车场、越野俱乐部训练，属于非道路专用机动车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电动童车存在超速超标的问题。

根据国家标准《玩具安全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(GB 6675.2-2014)，电动童车最大速度在标准测试条件下不得超过8km/h。然而在电商平台上，多款标注已通过3C玩具安全认证的电动童车，实际最高速度可达20km/h，部分商品链接显示“已售2万+”。

比起普通电动童车，燃油场地越野摩托车极速更高、提速更快、续航能力更强、车身自重更大，如果缺乏专业指导和安全防护，或任由孩子在公共道路上行驶，容易引发事故。

电商平台上，一款销量超过100单的“迷你摩托”商品页面上标注有“125cc四冲程发动机”“大齿轮防滑轮胎”“前后碟刹”等内容。商家表示：“孩子只要身高到了就可以玩”“速度可以超过70km/h”。

“这类车原本多存在于赛车场、游乐园等娱乐项目中，仅限封闭场内使用。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回家也能玩，往往会自行购买。”罗吉安说。

何以驶上马路

受访人士认为，危险隐患在生产源头已经埋下，部分“迷你摩托”可进行改装或存在质量问题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出厂车辆表面符合安全认证标准，实则暗藏改装空间。商家可以通过简单解锁、更换配件等方式，将原厂车辆改造提速，以此规避监管标准，吸引消费者购买。记者咨询某热销款儿童电动摩托客服了解到，该款车型严格遵循国标要求，最高限速8km/h，符合3C玩具安全认证标准，同时车辆预留解锁

通道，解锁后最高速度可达16km/h。

客服主动告知解锁操作方法：开机后，捏住刹车不放，快速连续5下开机键，最后再松开刹车。“比较小的孩子不用解锁，再大一些孩子需要加速时，家长可自行选择解除限速，操作简便灵活。”该客服表示。

“设计最高时速超过25km/h，且以动力装置驱动，就可被认定为机动车。”武汉理工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中心教授张存保说，但对普通消费者而言，几类“迷你摩托”外观高度相似、参数界限模糊，很难精准区分，极易买错误用，导致不少实际已超玩具范畴的“迷你摩托”披着“玩具”外衣流入家庭。

社交平台上，一些分享帖也带来误导。“父亲骑着成人摩托车，孩子骑着‘迷你摩托’，两人一起在山林越野。”一位家长说，不少视频附带“亲子越野”“萌娃机车”等标签，传播广泛，令人误以为“迷你摩托”是常见的亲子玩具，对其危险性缺少预判，甚至默许孩子驾车上路。

此外，受访民警介绍，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，没有针对儿童驾驶玩具车上路的处罚条款。对于不满14周岁、有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公安交警只能约谈、劝导、批评教育其监护人，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。一些家长对此缺乏安全意识或存在侥幸心理。

合力织密安全防护网

受访专家认为，要从标准执行、平台监管、路面执法和家庭教育等多个维度综合施策，为儿童织密安全防护网。

2025年10月，国家标准委发布专门针对儿童骑行类产品的《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 通用安全要求》(GB 46517-2025)，统一对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滑板车等各类骑行产品在结构、电气、标识、化学安全等方面做出严格规范，标准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“新国标的发布，反映了国家对于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的重视。下一步，仍需强化市场准入和日常抽检，从严查处无3C认证、非标儿童玩具车的生产、销售行为，着力切断隐患源头。”张存保说。

针对电商平台审核宽松等问题，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邵琦认为，平台应对“迷你摩托”类商品开展专项排查，对于无法提供合规车辆证明的产品予以下架。对于可售商品，应在页面显著位置强制展示“严禁未成年人上道路行驶”“仅限封闭专业场地使用”等安全警示。

“家长也要绷紧安全这根弦，谨慎选购合规玩具产品，拒绝任何存在‘成人化’或‘超速竞赛’属性的儿童骑行工具，购买前确认限速、使用范围，管好钥匙，看牢孩子，绝不让孩子独自骑行。”邵琦说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熊翔 鹤 宋立昆

(据新华社武汉6月6日电)

“男子生日当天杀害妻子案”庭审细节： 两次精神鉴定结果不一 成核心争议

2025年3月23日下午3时许，34岁的王强(化名)在石家庄的家中将妻子林嘉(化名)按倒掐住颈部致死，过程持续约10分钟。

经法医鉴定，林嘉系被他人掐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当晚近7时，林嘉的母亲因多次拨打女儿电话无人接听，请王强的父亲前往查看。王强告诉父亲，林嘉“喝药死了”。随后，林嘉的父亲拨打了120和110。120到场后，确认林嘉已无生命体征，建议报警。当晚，王强被带至公安局接受询问。

2025年3月24日，王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，案件相关材料显示，王强与妻子林嘉“因带孩子、做家务等家庭琐事吵架并产生积怨”。

案发当日是王强的生日，因林嘉称准备赴云南省西双版纳参加年会，二人发生争执，继而发生肢体冲突。

2026年5月22日，该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，林嘉的母亲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庭上王强辩称自己抑郁发作无法自控，哭诉表达后悔。

因琐事多次争吵 男子生日当天杀害妻子

2026年6月5日，林嘉的母亲告诉记者，案发前的几个月里，王强与林嘉的争吵变得频繁。

2024年年底，王强出现抑郁、焦虑和睡眠障碍。与此同时，照顾孩子的保姆辞职。春节期间，林嘉带着3岁的孩子，承担家务、照顾孩子同时做微商工作。

随后，夫妻两人搬到王强父母家，方便婆婆帮忙照看孩子。林嘉曾提起过，两人吵架后，婆婆会说王强工作辛苦、身体不好，劝林嘉多让着王强。

2025年3月19日、20日，林嘉接连和王强及其母亲发生争吵，带着孩子回了母亲家。3月22日，王强来电，提出带孩子去公园玩。林嘉的母亲当时鼓励女儿去：“吵了架了，他主动示好嘛，你就去吧。”

案件相关材料显示，两人回到位于市区的小家中休息，一同带孩子去逛了超市和公园。

2025年3月23日是王强的生日，林嘉上午做好饭，提前给他订了巧克力蛋糕。一家人吃过午饭、分了蛋糕后，林嘉提起要去西双版纳参加年会，并表示机票和酒店已订好，3月28日就要出发。王强不让她去。两人爆发争吵，接着发展为推搡，冲突中王强将林嘉按倒在床上，双手扼颈直到她呼吸停止。

王强在案发后的供述中称，案发前他与林嘉在家庭琐事上矛盾已久，“我心里的怨气已经积累很多了。当时头脑一热，就想杀死她。”

曾控制妻子社交 微信删除所有男性朋友

在家人朋友眼中，案发前两人感情一直不错，王强是个专一、顾家的人，两人虽有争吵，但没有有什么大的冲突。

2017年，当时林嘉大学还没毕业，假期回家时认识了王强，对方从香港大学硕士毕业后留在香港工作。两人恋爱后不久，2019年4月，王强回到石家庄，入职本地某研究所从事技术工作。同年5月，两人登记结婚。2022年1月，两人的儿子出生，案发时孩子年仅3岁。

婚后，林嘉一边带孩子，一边在家做团购电商。虽然通过手机就能工作，但管理订单、发展代理的工作十分琐碎，代理也多为二三十岁的宝妈群体。“家里雇了保姆，帮忙做饭照顾孩子。

但其他家务还是林嘉做，晚上保姆下班了，她还要带孩子。”林嘉的母亲说，女儿一直希望王强多照顾孩子，周末时王强会留在家中，但他所谓的带孩子，(是)看着林嘉带孩子。

林嘉的好友说，回顾过往的细节，王强对林嘉的控制欲让人不安。林嘉的好友张女士告诉记者，王强没什么社交，周末他在家休息，就让林嘉陪着他，平时也不愿意让林嘉出门，“小妹妹聚个会，他也不想让她去。”谈恋爱时，他就要求林嘉把微信里除亲戚之外的男性全部删掉。

林嘉的另一朋友表示，林嘉曾告诉她，王强还控制其花钱。有一次林嘉买了防盗门锁，王强逼着她退掉。

林嘉很少在朋友面前谈及婚姻中的矛盾。张女士是在王强病情“基本好转”之后，才从林嘉口中得知他曾患抑郁症。“她跟我说，之前那段时间她都崩溃了，就自己默默承受那些。”

林嘉的母亲告诉记者，女儿说起过参加年会的事，是去维护和下边代理的关系。而王强在被问及为何反对时，称林嘉去西双版纳会有危险，又质疑其有外遇，“没有证据，就是林嘉跟我说她喜欢年轻、听话的男的，我就认为她可能有外遇。”

林嘉的母亲称，公安人员查看林嘉手机后，发现她手机里“只有一个男的”，是一名房产中介。因为夫妻二人在考虑为孩子购买学区房，一直在看房。

两份精神鉴定结果不一 成为案件的核心争议

进入司法程序后，精神状态鉴定成为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。

根据鉴定报告，王强自2024年12月起陆续就医。12月8日首次门诊记录显示：患者诉睡眠差、焦虑约3个月、情绪低落、记忆力下降等，初步诊断为“焦虑抑郁状态、睡眠障碍”。12月15日，王强住进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精神卫生中心。住院病历记载，他曾在情绪低落时服用大量药物，随后被送医洗胃。出院诊断为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”。

2025年3月9日的门诊记录，是王强案发前最近一次就医记录，显示他服药后血压偏高，情绪仍处于焦虑抑郁状态。

受公安机关委托，2025年5月8日，河北省保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结论为：王强案发时“抑郁症发作”，为“限定刑事责任能力”。

林嘉家属多次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，要求重新鉴定。

经公安机关委托，第二次鉴定委托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。2026年2月4日，鉴定结论显示，王强案发时虽患抑郁症且未完全缓解，但“案发时缓解不全，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”。

2026年5月22日，案件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。林嘉的母亲和张女士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身份出庭旁听。

庭审中，辩方对第二次鉴定结论提出异议，主张采信保定鉴定中心的报告。王强当庭表示，案发时“不受控制”，多次落泪，声音较低。

林嘉的母亲则表示，她了解到在此前数次笔录中，王强的陈述是：“因为家庭琐事积怨已深，当时就想让她死。”足以证明其当时意识清醒，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。

目前，案件仍在等待一审判决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郝莹